

法規名稱:檢舉未申請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案件獎勵辦法

發布日期:民國 106 年 02 月 03 日

第1條

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檢舉未申請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案件(以下簡稱檢舉案件),經查證屬實裁處確定並完成罰鍰收繳者,依本辦法給予檢舉獎金獎勵。但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,不適用之。

第 3 條

- 1 檢舉案件依經營業別受理檢舉機關如下:
 - 一、未申請核准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案件:交通部公路總局轄管監理所(站)。
 - 二、未申請核准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案件: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
 - 三、未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案件: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 (市)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轄管監理所(站)。
- 2 受理檢舉機關對檢舉案件無管轄權者,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,並通知檢舉人。

第 4 條

- 1 檢舉人應於發現違法行為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,敘明並檢附下列規定資料, 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:
 - 一、檢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,及其電話、地址等聯絡方式。
 - 二、被檢舉人之姓名、車號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;其為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其他組織者,其名稱、負責人,及其駕駛人姓名、車號及營業地址。
 - 三、足資證明非法營業事實之具體證據資料:如違規行為人、車、違法行為、時間及地點等之照 片或錄影等。
- 2 檢舉案件不符前項規定,而依其性質得補正者,得通知限期補正;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完成者,不予獎勵。

第 5 條

- 1 檢舉案件經裁處確定並完成罰鍰收繳者,受理檢舉機關依下列規定核發檢舉人獎金後,應依規定 繳庫:
 - 一、實收罰鍰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,按百分之十計算,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三萬元 為限。



- 二、實收罰鍰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以下者,按百分之一計算,最高金額以新臺幣八萬 元為限。
- 三、實收罰鍰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,獎金新臺幣十萬元。
- 2 檢舉人同一年度檢舉案件依前項規定核發之累計獎金,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。

第6條

聯名檢舉案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;同一案件由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者,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;無法分別先後時,平均發給之。

第 7 條

- 1 檢舉案件經裁處確定並已收繳罰鍰者,受理檢舉機關應於三十日內通知檢舉人領取獎金。
- 2 檢舉人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,逾三個月未領取者,視為放棄。

第 8 條

- 1 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身分等相關資料,應予保密。
- 2 載有檢舉人真實身分資料之談話紀錄或文書原本,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。其他文書足以顯示檢舉人之身分者,亦同。
- 3 前項談話紀錄、文書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、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、 團體或個人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六日施行。